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需要，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分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投资情况概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分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等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运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3、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